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事聲字第15號

異 議 人 陳培勝

相 對 人 雙美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男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月7日所為111年度司聲字第31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月7日所為之111年度司聲字第31號（下稱原裁定），係於111年1月13日寄存送達異議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司聲卷第43頁），異議人於同年1月17日具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此有民事聲明異議狀之收狀戳章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是異議人於本件所提出異議，業已遵期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僅係以一支付命令（鈞院106年度司促字第8695號）及債權憑證（鈞院106年度司執字第62378號）所載新臺幣（下同）1260萬元，連帶請求債務人雙美交

通有限公司、龍興交通事業有限公司、大地交通事業有限公司、港都計程車及交通事業有限公司、立忠交通事業有限公司、三合交通事業有限公司、桐林汽車行等七人給付，嗣經相對人（鈞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75號）及其餘六人（鈞院109年度重訴字第300號）分別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並分別由其繳納一審裁判費122,880元，然異議人因前開二訴訟事件之訴訟利益僅1260萬元，卻應負擔訴訟標的價額2520萬元之裁判費（即245,760元），自與訴訟標的核定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亦不符比例原則，故應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以裁定確定之」，係指法院已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僅未確定其費用額而言，即訴訟費用之裁判中未確定其費用額之情形。是確定訴訟費用之裁定，僅在確定敗訴之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數額，並非就權利存在與否為確定，其償還義務如何，應從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。因此，當事人在該程序中，自僅得就各個費用項目是否為法律上之訴訟費用、數額之計算有無錯誤加以爭執。至於其訴訟費用由何人負擔？或其負擔之比例如何？均從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。縱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有不當，乃為該裁判本身之上訴或抗告問題，在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程序中不得再予審究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前以異議人為被告提起本案訴訟，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75號判決異議人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，而已告確定在案；因本院前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，故相對人遂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；又因相對人前已預納本案訴訟第一審裁判費122,880元，是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調卷審查後，遂

01 按本案訴訟確定判決即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75號判決主文
02 欄中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計算異議人應給付相對人之
03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2,880元，並命異議人加給自裁定送達
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此有相對人
05 所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122,880元收據（見司聲卷第33
06 頁），是以，原裁定僅係確認異議人就前述確定判決所應賠
07 償之訴訟費用具體「數額」為何，且據以裁定異議人應給付
08 相對人之訴訟費用為122,880元，並加計自原裁定送達翌日
09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核於法並無違
10 誤。況確定訴訟費用額亦與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無
11 涉，基此，異議人既非就原處分裁定之訴訟費用項目或數額
12 有無錯誤予以爭執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所為前揭異議事由，
13 復尚非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所得審究者，應由異議人就
14 核定本案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另行提起抗告以資解決，從
15 而，堪認原裁定並無異議人所指之違誤，是本件異議自無理
16 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3 日
23 書記官 黃馨萱